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在经过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对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和流程经营和管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五、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文华、严帆先生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有力地支持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关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向银行申请授信所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互相担保，担保或互相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集团化战略发展及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同时被担保人经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战箴

李贻斌

李迪